

**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**

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9日及2016年12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15日下午2:30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孙承铭因公务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刘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**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人，代表5,695,177,911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.05%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5,634,989,260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人，代表股份60,188,651股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、刘中祥律师到会见证。

**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审议通过。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议案1-4的表决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 议案 1、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(草案)及摘要的议案

### 议案 1.01、总则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95,177,911	5,695,118,191	100.00%	59,519	0.00%	201	0.00%

其中,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60,295,031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;反对 59,519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;弃权 201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议案 1.02、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95,177,911	5,695,123,749	100.00%	53,961	0.00%	201	0.00%

其中,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60,300,589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;反对 53,961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;弃权 201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议案 1.03、激励工具、标的股票来源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95,177,911	5,695,123,749	100.00%	53,961	0.00%	201	0.00%

其中,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60,300,589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;反对 53,961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;弃权 201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议案 1.04、股票期权授予数量、分配和授予情况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95,177,911	5,695,123,749	100.00%	53,961	0.00%	201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00,58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53,96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 2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议案 1.05、有效期和生效安排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95,177,911	5,695,123,749	100.00%	53,961	0.00%	201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00,58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53,96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 2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议案 1.06、股票期权的授权日、行权价格和激励收益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95,177,911	5,695,123,749	100.00%	53,961	0.00%	201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00,58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53,96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 2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议案 1.07、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95,177,911	5,695,123,749	100.00%	53,961	0.00%	201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00,58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53,96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 2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议案 1.08、股票期权的不可转让规定及标的股票禁售规定

	可参加表决的	同意	反对	弃权
--	--------	----	----	----

	股份（股）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95,177,911	5,695,123,749	100.00%	53,961	0.00%	201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00,58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53,96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 2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议案 1.09、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95,177,911	5,695,123,749	100.00%	53,961	0.00%	201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00,58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53,96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 2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议案 1.10、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95,177,911	5,695,123,749	100.00%	53,961	0.00%	201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00,58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53,96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 2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议案 1.11、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95,177,911	5,695,123,749	100.00%	53,961	0.00%	201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00,58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53,96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 2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议案 1.12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95,177,911	5,695,123,749	100.00%	53,961	0.00%	201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00,58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53,96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 2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议案 1.13、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95,177,911	5,695,123,749	100.00%	53,961	0.00%	201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00,58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53,96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 2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议案 1.14、计划的修订和终止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95,177,911	5,695,123,749	100.00%	53,961	0.00%	201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00,58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53,96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 2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议案 1.15、信息披露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95,177,911	5,695,123,749	100.00%	53,961	0.00%	201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00,58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53,961

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 2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议案 2、关于制定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95,177,911	5,695,118,391	100.00%	59,520	0.00%	-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295,23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 59,52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议案 3、关于制定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95,177,911	5,695,118,391	100.00%	59,520	0.00%	-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295,23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 59,52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议案 4、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95,177,911	5,695,118,391	100.00%	59,520	0.00%	-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295,23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 59,52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、刘中祥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